

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組織要點

76.11.04 第 18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87.12.29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2.05.23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05.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05.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2.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12.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調本校各相關專責單位，共同監督本校各餐廳能提供安全衛生，熱誠服務之餐飲為主旨，成立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：

- (一) 監督餐廳執行合約事宜。
- (二) 有關餐廳合約及解約、續約事宜之建議。
- (三) 餐廳之評鑑與建議。

三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由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經營管理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住宿服務組組長擔任。
 - (二) 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及專業系所(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)各自推薦一位教師。
 - (三) 學生委員：由學生會推薦六位(大學部、研究所各三位)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薦六位。
- 本會委員為無給制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一始得開會。行政事務由住宿服務組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